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
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1〕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加大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	14
第一节 加快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14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	17
第三节 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19
第四节 提升民族医药服务能力	20
第四章 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21
第一节 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体系	21
第二节 健全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体系	22
第三节 完善中医药应急机制	23

第五章 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4
第一节 推动中药材产业规范化发展	24
第二节 加快川药工业提质增速	26
第三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27
第六章 繁荣中医药文化	28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	28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生产生活	29
第七章 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31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国际合作交流	31
第二节 深化中医药区域协作	32
第八章 夯实中医药发展支撑	33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33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	36
第三节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37
第四节 营造良好中医药发展环境	39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2
第二节 加强宣传引导	42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42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加快新时代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大意义。为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新时代中医药强省,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坚持把中医药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大力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发展,全省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提质增速、人才队伍逐步壮大、科研能力持续增强、对外交流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大战大考中有力彰显了中医药力量。

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全省中医医院达到 328 所,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和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分别达到 0.94 张、0.71 人。县域政府办中医医院覆盖率达到 98.4%,建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 422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41662 个。98.8% 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有中医科和中药房。社会办中医医院、中医诊所数量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97%、

38%，成都、南充、绵阳3市成为国家社会办中医试点地区。

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持续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坚持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中医药特色更加明显，优势更加突出，获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6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7个，建成三级中医医院93所、二级中医医院132所，2020年中医年诊疗量达到1.5亿人次。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中西医结合治疗重症急性胰腺炎病死率降至20%以下，重症脑出血致残率、糖尿病足截肢风险分别下降6%、15%。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104个，建有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183个，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03项，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到48.6%。

中医药人才队伍更加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有国医大师3名、全国名中医3名、省十大名中医30名，中医药高级职称人员近万名。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不断优化，建成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31个、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10个，建有省级以上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59个、中医药流派工作室19个，举办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1311项，规范化培养中医医师4002人、中医药师承人员3026人、“西学中”人才853人，培训中医全科医生2140人。

中医药产业发展步伐加快。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省内工作，建成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1个、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2个。科学规划中药材产业发展布局，推进中药材溯源试点建设，

培育以种植中药材为主的现代农业园区 7 个,2020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819 万亩(含三木药材)。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支持建设中药材产业扶贫基地、定制药园 20 个。实施中医药产业“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药工业提档升级,建成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市、县 17 个,2020 年规模以上中药企业 230 户、主营业务收入 757 亿元。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加速发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成效显著,建成省级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区 4 个、省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36 个。

中医药科研能力显著提高。培育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2 个,成立四川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建成省级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 80 个。组织实施厅局级以上课题研究 800 余项,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 44 项。成立四川省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中医药标准化研究,发布中医药地方标准 20 项。设立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开展花椒药用价值挖掘及大健康产品研发,培育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 16 个。

中医药文化传承弘扬力度加大。将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列为全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点工程,成立中国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研究院,加大对“天回医简”等出土医学文献和文物研究,建成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3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12 个。大力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 2000 余场次,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知识普及率分别达到 19.51%、97.43%。

中医药对外交流日趋深入。规划建设四川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探索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一体化发展,深化泛珠三角区域中医药合作,建立“川港中医药发展联盟”,搭建川澳中医药产业合作平台。大力推进中医药海外传播,与3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机制,建成5个海外中医药中心、1个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培训来华留学生1200名,持续举办“海外中医药文化周”“驻蓉领事官员走进中医药”等系列活动,四川中医药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成为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的重要桥梁。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中医药既是中华文明的重要载体,又在人民健康事业中发挥独特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老祖宗留给我们的中医药宝库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从国际国内形势看,“十四五”中医药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政策叠加机遇。中医药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我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工作,率先修订发布《四川省中医药条例》(第五版),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系列文件,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纳入对市(州)政府的绩效考核,并高规格召开

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一带一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战略在川叠加交汇,为建设新时代中医药强省创造了更好条件。

内生蝶变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突飞猛进,创新驱动成为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通信等信息技术加速推进中医药服务领域拓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城镇化建设带动资源要素集聚,中西医结合发展、重大疾病及疫情防控需要加速中医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和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催生集聚效应和行业合力。

需求拓展机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期盼已经从以治疗疾病为中心逐步转向以健康管理为中心,从“能够早治愈”向“尽量少生病”转变,中医诊疗优势、治未病优势、养生优势、康复优势越来越受到重视和欢迎。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优势不断彰显,“三药三方”成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国方案的重要特色和优势,以“新冠”系列制剂为代表的“川字号”中药制剂走出国门,在西班牙、荷兰、巴西等国受到好评,让人民群众和国际社会重新认识了中医药,为中医药走向世界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面临的挑战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我国中医药知识产权受到严重威胁,中医药资源

不断流失,中药在全球市场中占比较低。从国内看,各省(区、市)均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不断加大战略布局和谋划推进力度,配套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中医药发展区域竞争挑战升级。从省内看,与人民群众健康需要、四川独特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我省中医药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

中医医疗资源结构性布局不够。当前,我省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4个市尚未独立设置市级中医医院,3个市级中医医院还未达到三级水平,2个县未设立县域政府办中医医院,部分中医医院临床科室设置不完善,中医医疗机构设施设备老旧,中医医疗资源数量和布局还不能很好地支撑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需要,服务能力还不能很好地满足全川人民健康需求。

中医药产业集约化发展程度不高。中药材种植规范化程度不高,加工生产环节薄弱,智能制造水平较低,龙头企业作用发挥不明显,拳头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不高。中医中药发展不够协调,一二三产业分属多个部门,在规划、政策、资金等方面和环节未充分形成合力,单品种药材无一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中医药创新性融合发展不足。人才培育机制不够健全,中医药从业人员总量不足、结构有待优化,领军人物缺乏,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不够完善,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亟需加强。中医药文化精髓挖掘不够深入,名著古籍等中医药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足。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化支撑作用发挥不显著。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完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不断深化中医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好内涵式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路子,加速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医药强省,为健康四川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围绕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加快补短板强弱项,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打通群众看病就医难点、痛点、堵点,有效增强中医药服务的均衡可及性,满足全川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培育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动能,加速推进中医药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守正创新。传承中医药核心理念和价值精华,强化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与技术,推动中医药理论创新、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中医药产品和技术创新,推进中医药产学研医政紧密结合,助推中医药发展提质晋位。

坚持开放合作。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内陆中医药开放发展新高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发展目标: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建设新时代中医药强省为统领,创新推进中医药产学研医政联合攻关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打造科技、文化、人才引领高地,形成中医药开放发展新格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成全国中医药创新改革的策源区,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和推进区域协同、加强国际交流的领先区。

——中医药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充分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全程、深度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创新发展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资源扩容延伸和服务质量提升,提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

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中医药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坚持集聚发展、质量优先，以数字化、智能化推进产业发展现代化，培育在全国有竞争力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拳头产品，实现中医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规模持续扩大，产值稳步增长，产业富民实效凸显，努力成为全国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中医药传承发展迈出新步伐。深度挖掘川派中医药精华和精髓，健全川派中医药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机制，进一步明晰文化源流，丰富价值内涵，发挥宝库“钥匙”传导功能，促进中医药文化广泛融入群众生产生活，成为引导群众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重要支撑。

——中医药开放发展形成新格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区域协作更加深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四川中医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成为民心相通的健康使者，与国际传统医学和现代医学融合发展，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

——中医药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中医药强省、强市、强县建设为抓手，创新中医药领导和管理机制，完善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和支撑体系，构建和提升具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专栏1 “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中医 医疗资源	中医医院(所)	328	35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94	0.98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1	0.92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56	0.8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49.8	60	约束性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设置率(%)	98.80	100	约束性
中医药服务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	19.76	20	预期性
	中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	17.99	18	预期性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7.5	9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70.5	80	预期性
	基层中医药服务量(%)	48.6	50	预期性
中医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面积(万亩)	819	800	预期性
	产业链综合产值年均增速(%)	—	11.5	预期性
中医药文化	我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9.51	27	预期性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全面建成新时代中医药强省,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中医药管理体系健全,领导机制完善,特色和优势充分发挥,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满足全川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内陆中医药开放发展的桥头堡,中医药服务能力、产

业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全国领先,为健康四川建设和推进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章 加大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

第一节 加快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落实政府办医职责,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延伸和均衡布局。坚持信息化和特色优势引领,推进省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疑难危重症救治能力和循证研究水平。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强化市级中医医院医教研综合能力和区域辐射作用,加强基础薄弱的市级中医医院建设,推动南充、巴中、资阳、眉山市级中医医院独立设置,市级中医医院(不含新建)全部达到三级水平。开展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县级中医医院(不含新建、民族地区)基本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补齐建制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缺口。支持基础好、服务量大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升服务内涵,建设“旗舰”中医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不低于25%。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提升乡村医生运用中医药技术能力,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

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单位创建工作。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推广 10 类 6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大力发展社会办中医。落实社会办医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提升社会办中医质量,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广泛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提供融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突出特色和品牌,打造一流就医环境,提供一流中医药服务。实施传统中医诊所惠民行动,发展传统中医诊所 5000 家,培育 2—3 家有影响力的传统中医诊所连锁品牌。全面推进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打造中医药服务 10 分钟可及圈。

健全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和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中医医院党政班子中中医药专业背景人员比例达到 60%。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逐步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

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制度,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全面预算和运营管理,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推动省级中医医院组建跨省(区、市)中医医联体,加强与城市医疗集团合作,建立跨区域高水平专科联盟。支持市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区域发展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带动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中医诊所建立协作关系,将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开展技术指导、远程会诊等服务。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建设 32 个省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完善市、县两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医生自控、科室主控、医院总控、中心调控的中医医疗机构质量控制机制,提升中医医疗整体服务效率。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监控,完善医疗机构中药使用管理,健全中成药处方点评制度和西医合理使用中成药培训制度、处方权授予制度。进一步优化中药药事服务流程,加强调剂、煎煮、配送等全过程质量控制,让人民群众放心用中药。规范中医护理服务,制定并推广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完善中医护理在儿童保健、产后护理、治未病、养生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机制。

支持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激发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活力,支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探索有条件的地方对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放宽特需医疗服务比例限制,允许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国际医疗部,自主决定国际医疗的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

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发挥重点专科在特色优势强化中的载体作用,支持中医医院强化设施设备配置,改善诊疗环境,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打造优势病种特色鲜明的中医医院和科室。建立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动态管理机制,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及脾胃病、心脑血管病、肾病、肿瘤、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加强眼科、老年病科、风湿病等薄弱专科专病培育。

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发挥好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病后防复”作用。依托现有资源建设 20—25 个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室,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加强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医药健康

服务管理,开展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亚健康状态和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肥胖等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试点,制定并推广 20 种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能力。探索建立“病有专科、病有专人、病有专方、病有专药(术)”的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模式。组建专科专病网络联盟,建设省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和中医经典传承中心,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培养高精尖传承创新团队,研究制订并推广 20—30 个具有四川特色和临床优势的中医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整体提升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诊疗能力和疗效水平。

强化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中医康复中心,推进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康复科室,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完善中医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推广中医优势病种康复方案和中医康复适宜技术,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鼓励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社区康复服务,建立中医医院、社区康复机构帮扶和双向转诊机制。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

强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能力建设。依托制剂品种多、研发能力强、硬件环境好的中医药机构,布局建设区域制剂中心,促进全

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申报、委托配制和推广运用。支持医疗机构按照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鼓励医企合作,提升中药制剂产能和质量,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成果转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机制,促进纳入《四川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的制剂品种在全省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充分发挥好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专药专方特色。

第三节 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

创新发展中西医结合机制。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工作机制,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资源缺乏的区域,鼓励将富集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改建为相应层级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原则上中医床位数占比不低于5%。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评审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把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模式。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专科医院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逐步建立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针对中西医结合优势病种,共同研

究制定“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医疗机构要组织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使之具备本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逐步做到“能西会中”,推进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覆盖医院主要临床科室。

推进重大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推进糖尿病及并发症、重症急性胰腺炎等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建设,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高原病防治和微生物耐药问题等,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推动中西医强强联合,共同研究制订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专家共识和临床诊疗指南,并逐步推广实施。

第四节 提升民族医药服务能力

推进民族医医院标准化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省级民族医医院。改善县级民族医医院基础设施,强化诊疗设施设备配备和临床科室建设,提升县级民族医医院在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等方面的诊疗水平。到2025年,85%以上的县级民族医医院达到二级水平。

强化民族医医院内涵建设。加强民族医药重点专科建设,二级甲等以上民族医医院均建成1个以上省级民族医药重点专科。完善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标准,加强民族医药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支持建设民族医药区域制剂中心,加强民族药制剂研发,促进民族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和新药研制。

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工作。持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逐步实现县级民族医医院全覆盖。按照“受扶所需”的原则,加强针对性帮扶力度,力争每个受扶医院新建1个以上临床科室。发展“互联网+”帮扶新路径,推动对口支援单位与受扶医院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开展视频教学、视频查房等,多途径增强受扶医院发展内生动力。

专栏2 中医药服务“增量提质”工程

推进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省级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和老旧院区改造,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提升宜宾、广安、阿坝、甘孜等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开展县级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建设。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组织“百个省级中医专家团队”“千个市级中医专家团队”“万名县级中医师”下基层。补齐789个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缺口,支持500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升服务内涵。推进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

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7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20—30个省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10个省中医经典传承中心,建成30—50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成2—3所三级中医特色康复医院,三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90%以上的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

推进中西医结合发展。实施1—3个国家级、10—20个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争创1—2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传承创新发展民族医药。加强县级民族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建设1—2个民族医药区域制剂中心、50个民族医药重点专科。建成省藏医医院、藏羌医医院、彝医医院。

第四章 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第一节 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体系

补齐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短板。通过新建或改扩建感染性疾

病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肺病科等,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市级中医医院独立设置传染病病区,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所有县级中医医疗机构能够发挥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哨点功能。强化乡村、社区疫情中医药防控,推广行之有效的基层中医药防治方案。

建设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根据区域和人口分布,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特色优势突出的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重点加强急诊科、肺病科、心脑血管科、重症医学科和负压病房、实验室等建设,配置负压救护车,全面提升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综合防治能力。

建成国家和省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中医医院),聚合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省中医药科学院等中医药教育、科研优势,搭建中医药医疗服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组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建设“国内一流、西部领先”的省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打造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第二节 健全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体系

全面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规范急诊急救标准、流程,建立多学科协作救治机制。加强急诊急救设备配备和中医药急诊急救知识培训,探索总结中医急诊急救临床新技术、新方法,完善中医急诊临床诊疗方案,提

升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各地将中医医院全部纳入当地“120”急救平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呼救定位试点,提升紧急救援效率。

建设省级“1+N”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统筹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省中医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等机构组建省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集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临床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统筹运行平台于一体的省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按照区域布局,依托有条件的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区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区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分队,强化专科建设,提升区域突发公共事件中中医应急处置能力。

建成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支持省骨科医院加快建设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加强骨伤科、外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专科建设,强化现场救援、紧急救治、伤员转运等基本装备配置,打造国家区域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第三节 完善中医药应急机制

完善中医药应急指挥机制。全面加强中医药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推动各地将中医药主管部门纳入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统一领导、调度机制和中医药第一时间介入、全程参与的应急响应机制。探索建设省级中医药应急与监测信息平台。

完善中医药应急防治机制。将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制定重大传染病中医诊疗方案、技术指南和操作规程,推广中医药群体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健全中西医结合救治和联合会诊制度。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中医药科室和专家队伍,鼓励定点医院开展重点传染病中医药证候学信息监测,丰富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途径。

完善中医药应急保障机制。建立中药应急物资战略储备保障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中医医院中药应急物资周转储备和核销机制。完善中西医救治同等救助保障机制。建立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

专栏3 中医药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补齐省、市、县三级中医医院重大疫情防控短板,建设5—8个省级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中心,建成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省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加强省、市、县三级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设5—8个省级区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分队),建成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省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第五章 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中药材产业规范化发展

大力提升中药材质量。实施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建立单品种药材的“两体系、三标准、五规范”。制定中药材追溯标准,持续推进中药材溯源试点建设,逐步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医疗机构、制药企业优先采购

可溯源的中药饮片。加强中药材源头管理,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严厉打击掺假、染色增重、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创建国家区域性中药外源性污染物检测与安全性评价中心,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支持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完成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省内工作,建立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与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川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和原产地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开展野生变家种攻关,突破优质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技术,建设高质量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培育中药材大品种,全产业链开发麦冬、川芎、川贝母等川产优势特色中药材。推动中药材非传统药用部位在中兽药领域的应用。加强道地药材地理标注保护,培育知名中药材品牌。

提升中药材产业集约化水平。持续优化四大中药材产区布局,做实中药材产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建设特色民族药材示范基地。支持新建、改造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基地,加快培育以中药材为主导的现代农业(林草)园区。推广生态种植和仿野生栽培,鼓励按年限、季节和药用部位采收中药材,严控农药、重金属残留等限量指标。鼓励中药企业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建立定制药园。推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发展,提升药材净制及干燥技术水平,鼓励各地建设区域性精深加工中心。加强中药材商贸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

规范,打造中药材商业集聚地和物流基地。

第二节 加快川药工业提质增速

做强做优做大川药工业。建立中药配方颗粒省级标准,推动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发展。遵循市场导向,合理加强专业市场和信息服务平台资源调配,鼓励中药制药行业战略重组,促进川药市场良性有序发展。加快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支持天府中药城等中医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现代中药工业集群。加快培育川药龙头企业,加强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建设,提升川药品牌市场影响力。

优化川药审评与注册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第三方中药新药注册检验机构、中医药研究平台专业资质。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管理,支持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药等依法依规豁免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及部分临床试验。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按照国家药监局统筹安排开展上市中成药再评价,建立中成药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创新发展中医药装备产业。积极争取承接国家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试点建设,围绕中医药现代化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发展中医诊疗设备、康复辅助器具、新型制药装备、中药检测设备等,培育中医药装备产业集群。抢抓中医药智能装备发展黄金机遇期,瞄准家用智能健康服务、智能诊疗、智慧药房和中药材智能采摘、智能

加工装备、精深生产设备等重点领域,推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智能装备上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中医药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第三节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完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地域特点,编印中医养生保健手册,推广普及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养生保健方法,打造以中医药养生保健为主的特色体验场所。鼓励有条件的教育机构开设中医养生保健相关专业,支持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指导,推动社会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医药机构与国际国内体育赛事举办机构开展协作,发挥中医药在体能恢复、损伤康复及慢性病管理中的独特作用。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进中医医院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强老年病专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设置率达到 80% 以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双向合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拓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区养老综合体配备中医药力量,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应用。创新老年人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医

药健康管理服务包。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构建“一核四区”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格局,建设以成都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创新发展核和川南、川东北、攀西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区及川西北民族医药特色旅游发展区。开发中医药观光游、文化体验游、特色养生游、疗养康复游、美容保健游等特色旅游产品,推广中医药精品旅游线路,培育中医药健康旅游知名品牌,打造形态多样的中医药特色休闲度假区、景区和主题鲜明、业态集聚、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名街名镇。

专栏4 中医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程

建设一批中医药强市、强县,打造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建设10个高质量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新建、改建50万亩规范化中药材种植基地,培育麦冬、川芎、川贝母等中药材大品种,完成32个重点县中药材溯源体系建设。支持天府中药城等中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培育10—20个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打造龙头企业。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5个,推出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4—6条。

第六章 繁荣中医药文化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

挖掘川派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川派中医药文化资源梳理,挖掘岐伯、涪翁、彭祖等川派中医药文化历史名人故事。加强中医经典著作整理研究,推进“天回医简”等中医药出土医学文献文物研究与运用,改善成都中医药大学、省中医药科学院等机构中医药

古籍保护、名家临床经验传承条件,建立中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加强民间中医药单验方、技术的保护与利用,强化川派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川帮”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遴选 50—100 名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

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阐发。系统梳理中医药文化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入阐发中医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共存共荣关系,推动中医药文化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挖掘中医药文化精神内核和价值理念,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推动中医药文化学术出版。培育、聘任和引进中医药文化研究团队,统筹社会资源,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利用。

推进中医药文化遗产保护。开展四川中医药文化资源普查,有序推进中医药文物、老字号、名医故居保护利用工作,开展中医药文献抢救性发掘。强化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将具有原创性的四川中医药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加大传承传习和宣传阐释力度。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生产生活

加强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积极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开展中医药文化讲座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豪感和自信心。编写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读本,鼓励学校定期开展中

医药科普活动,普及适宜青少年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培养良好的健康意识和生活习惯。

加强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支持省中医药博物馆提档升级,鼓励各地建设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在综合性博物馆增加中医药文化内容。加大中医药博物馆开放力度,省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全部设立中小学生学习开放日。支持各类院校、医疗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建设中医药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充分利用数字语音、三维影像、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形成特色突出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展示体系。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采取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线上+线下”“直播+点播”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名中医四川行、名中医大讲堂、健康文化知识大赛等系列群众性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走进乡村社区、融入群众生产生活。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建设中医药文化知识角,将中医药文化送到群众身边。

创新中医药文化体验。推动中医药与动漫、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体验式、情景化、趣闻性中医药文化产业,开发中医药文创产品。支持各地打造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文化广场、主题公园等沉浸式体验区。在省级主流媒体、村村通广播等开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栏目,为群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综合运用数字电视、短视频、触摸媒体等新型手段,讲好中医药故事,提升群众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专栏5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出版《天回医简》，建立中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推动5—8个中医药项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争取1—2个中医药项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成50个左右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争创3—5个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打造30个中医药文创集聚区和45个中医药文化主题小镇、主题公园，培育70个中医药文创企业。

第七章 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国际合作交流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发展布局，深化海外中医药中心建设，鼓励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及中药企业、社会团体全方位多形式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统医药交流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诊所、学校。

促进中医药海外传播。加快建设四川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聚合卫生健康领域资源优势，高质量完成援外医疗任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传统医药交流高地。依托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等交流平台，开展中医药推介、学术交流等活动，多途径传播中医药文化。实施中医药海外惠侨行动，打造中医药海外惠侨平台，促进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成果惠及海外华人华侨。扩大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面向国际社会开展中医药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进修，提

升中医药海外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

多元化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优化中医药产品出口环境,打造中医药服务贸易集聚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实施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医疗”行动,发展入境中医药健康旅游。探索发展中药跨境电子商务,鼓励中药企业在海外建立营销网络,拓展国际中药市场。探索建设海外中医药产业园,推动中药材海外种植、加工、生产和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药品海外注册与销售。

第二节 深化中医药区域协作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坚持共建共享,建立跨省(市)中医药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支持两省(市)毗邻地区组建中医医联体,建立错位发展、特色突出的专科联盟,打造惠及川渝人民的中医医疗服务集群。依托两省(市)中医药医疗、教育机构和科研院所,联合培育中医药创新人才、中西医结合人才和中医药产业人才等。聚合两省(市)资源优势,共同规划建设川渝中药材产业经济带,成立成渝双城经济圈道地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联盟,联合推广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共同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以道地药材为主的中医药衍生品研发及成果就地转化。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及台湾地区中医药合作。坚持区域互补、资源共享,输出四川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品牌,让四川中医药发展成

果惠及更多地区和群众。支持省中医药科学院建设防城港产业技术分院,发挥好川港中医药发展联盟、西部中医药高校联盟作用,深化与澳门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促进中医药传统研究方法与现代科学技术融合创新发展。加强与台湾地区中医药交流合作。

推动毗邻省份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探索中医药产业多区域联合发展新路径,支持川陕革命老区做大做强“秦巴”药材品牌,壮大乌蒙山中医药产业发展联盟,推动乌蒙山片区39个县中医药产业连片成势发展,鼓励黄河流域、川藏铁路沿线发展中藏医药产业链。

专栏6 中医药助推双循环工程

建成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四川省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建设海外中医药中心5—8个、海外惠侨远程医疗站2—4个,培养培训境外留学生1200名。支持省、市、县三级中医医院开展省际合作,深化川澳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川渝共建感染性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重点实验室。

第八章 夯实中医药发展支撑

第一节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深化医教协同,突出中医药办学特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和中药炮制类、鉴定类等学科建设。强化中医思维培养,提高中医药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实施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逐步纳入学生学业评价

体系和规范化培训考核体系。扩大中医学、中药学研究生培养规模,探索中医学九年制人才培养,鼓励中医药院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支持成都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争取国家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增设中医药类专业。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加强职业学校建设,打造专业化中医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适宜技术人才培养中心。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实施川派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培育中医药院士后备人才,加强名中医梯队建设。健全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医医院和中药企业引进中医药高端人才和科研团队。加强中医药教学、科研、临床、产业、文化等类别优秀人才、骨干人才、紧缺人才和实用人才培养。加强民族医药人才队伍本土化建设,推进民族医药人员订单式培养。健全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体系,加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发展“互联网+”继续教育,多途径提升中医药从业人员能力和技术水平。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完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试点开展中医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设。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全过程,开展第六批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鼓励中医药院校开设中医

药师承班,促进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的有机衔接。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设立以其学术优势和特色为核心的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促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向临床服务转化。加强中药技术传承,推动中药企业建立健全中药人员师带徒制度,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中药行业“技能工匠”。

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建立健全西医学习中医制度,争取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试点,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设置中西医结合教学门诊。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逐步增加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内容。鼓励非中医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每年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建设“西学中”培训基地,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行业特点,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将医德医风、中医经典理论、辨证思维、临床能力作为评价重点,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完善中医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实施细则,支持中医医院设立中医(专长)医师岗位。推进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利于中医药行业发展的中医医疗

机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中医师带徒任务、中医诊疗量等纳入绩效工资分配指标。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注重向基层一线、艰苦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

激发中医药科技创新活力。加大中医药科研支持力度,用好中医药研发风险分担基金,持续稳定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完善中医药科研管理制度,推进中医药科技评价体系建设。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进中医药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预警分析和维权援助。

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推进省部共建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聚合省内优质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资源,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聚焦中医理论、传染性疾病、中药新药研发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重大基础研究创新、产业技术创新等省级重点科研平台,争创中医药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成都中医药大学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促进中医药领域创新创业。

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医药类)项目和中医药重大科技项目,争取累计立项 100—150 项。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中医临床应用等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中医药发展瓶颈。健全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循证研究方法学体

系、标准体系,打造中医药循证评价创新团队,开展高水平中医药循证研究,推进中医药理论创新。加强基础临床研究,深入开展重大疾病、新发突发传染病和民族地区常见病多发病科技攻关,促进中医药临床科研一体化发展。

促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加快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建设,支持成都中医药大学、省中医药科学院共建中医药转化医学院。鼓励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学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市场应用。加强新型中药饮片研发和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加快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医院制剂及名老中医验方的中药新药研发,支持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发展“药、酒、果、茶、妆”等关联中药衍生品,加强食药同源中药材综合应用,持续开展花椒药用价值研究,扩大中药提取物产业规模。

强化中医药标准引领。建立健全遵循中医药发展基本规律的标准体系。围绕川产道地药材、诊疗技术及服务标准、中医药技术装备、民族医药等重点领域和方向,开展中医药标准化研究,推进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力争主导制定 ISO 国际标准 1—2 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0 项,制定发布地方标准 DB、地方药材标准和制剂标准等 300 项,培育团体标准 50 项。

第三节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中医辨证论治、非药物疗法、中医护理等基础信息系统为重点,加快

补齐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短板。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三级中医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普遍达到四级水平。大力推进“一码就医”,完善便捷就医服务功能,探索开展中药饮片智能调剂。在非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中增加中医模块内容,建立兼容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的基础数据库。

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依托实体中医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推动互联网中医医院积极为患者在线提供健康咨询、远程会诊,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2025年,互联网中医医院数量力争达到实体中医医院的30%以上。加强5G通信技术应用,完善省级远程中医医疗协同管理平台,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

推进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建立健全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鼓励各市(州)、县(市、区)先行开展试点。推进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建设中医药数据分中心。充分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快中医寻诊地图等便民平台建设,加强中医药大数据资源开发,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发展中医药产业新业态,培育中医药文化新形态,促进中医药现代化、智能化发展。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提

升中医药从业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各级中医药机构要明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职能部门,加强人员配备,加大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重要数据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

第四节 营造良好中医药发展环境

优化中医药法治环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适时开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工作,做好中医药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与相关地方性法规起草修订衔接,促进中医药“五种资源”优势发挥。推进民族地区出台少数民族医药条例。加强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医药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中医药电子证照建设与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

推进中医药监管现代化。创新发展“互联网+”中医药监管,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医疗“三监管”平台,完善中医药特色监管指标。健全中医药监督长效机制,省、市、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建设中医药监

督实训基地,培养中医药首席监督员,加强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提升中医药综合监管执法水平。加大中医备案诊所和中医医疗广告监管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市场,持续打击假借中医旗号开展非法行医和违法虚假宣传的行为。强化医疗废物在线监管。

建立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市(州)政府要设立发展中医药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要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政策,通过多种渠道补齐建设项目资金缺口。支持各级政府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进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中医药产业补助、投资优惠等政策支持力度,依法依规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省内中医药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鼓励地方探索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依法合规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加大医疗保障支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调价评估。常态化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对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单独开展立项评审。推进中医药

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调整系数。探索中医 DRG 分组。发布中医优势病种目录,探索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不能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的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民族药品等按规定纳入门诊统筹支付,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医疗机构制剂省内调剂使用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支持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

专栏 7 中医药发展支撑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新建 1—2 所中医药高等职业院校,推动省针灸学校建设彭州校区,建成国家级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 2—5 个、省级“西学中”培训基地 2 个、省级流派工作室 16 个、省级重点学科 20 个、省名中医工作室 60 个。实施川派中医药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中医药院士后备人才 15 名,遴选省十大名中医 10 名、省名中医 200 名,培养中青年骨干 1000 名、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人 1000 名、“西学中”人才 2000 名、基层中医药人才 20000 名。加强中医药防疫、急诊急救、中药材种植加工、文化交流等紧缺人才队伍建设。

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持续推进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省中医药转化医学中心、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省中医药科学院建成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新增中医药类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 2—4 个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4 个。

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工程:持续推进省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完善省级远程中医医疗协同管理平台。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打造 20—30 个具有中医特色的“互联网+”示范中医医院。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将中医药发展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充分发挥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市(州)、县(市、区)明确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做好中医、中药全产业链管理工作,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加强宣传引导

建立中医药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政策解读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加强中医药宣传队伍建设,综合运用各类传播平台,大力宣传中医药强省建设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支持中医药新媒体建设,组织开展重大学术活动,定期发布全省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企业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指数(WCI)排行榜,规范和促进行业宣传能力建设。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中医药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发挥规划在中医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规划监测评估方案,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

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